

(請務必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受益人(以下簡稱本人)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茲為有關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柏瑞投信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柏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本人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柏瑞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柏瑞投信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本人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柏瑞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 本人於開戶時應填印留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核對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簽署本約定書。
- 本人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 如本人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本人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柏瑞投信，柏瑞投信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本人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本人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本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柏瑞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柏瑞投信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本人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柏瑞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四、計價基準
- 本人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柏瑞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俟柏瑞投信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柏瑞投信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本人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 本人請求買回柏瑞投信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本人應該就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柏瑞投信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本人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本人之交易帳戶。本人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傳真交易授權約定：本人同意申請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交易服務時，亦同意使用傳真交易並遵守開戶申請書中之傳真交易授權相關約定。

本人使用柏瑞投信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柏瑞投信，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於柏瑞投信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本人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本人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本人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本人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本人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五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本人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本人違反前述金額限制，柏瑞投信將不予受理。

第六條 密碼

本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柏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柏瑞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本人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所有通知事項，依柏瑞投信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柏瑞投信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柏瑞投信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柏瑞投信簽署。
- 柏瑞投信所寄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本人同意應以柏瑞投信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本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本人同意柏瑞投信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以及其他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或財務資料等，在合於營運或行銷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基於提供產品、服務及共同行銷之目的，提供、揭露予貴公司及貴公司所屬之國內外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貴公司簽署合作契約之國內外公司行號，供各該公司進行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並同意柏瑞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本人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柏瑞投信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本人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柏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柏瑞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柏瑞投信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柏瑞投信對於其處理本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本人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本人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網際網路交易服務申請書

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柏瑞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柏瑞投信，本人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本人如於柏瑞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柏瑞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柏瑞投信，柏瑞投信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本人仍發生效力。

三、非可歸責於柏瑞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本人之損害，柏瑞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本人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柏瑞投信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柏瑞投信。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本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柏瑞投信得自動監測或紀錄本人與柏瑞投信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本人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四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申請銀行代扣款帳戶

申請銀行扣款方式交付申購價金者務必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三聯)

二、買回約定帳戶

若您是新開戶，請填寫之買回約定帳號與開戶申請書之買回授權帳號一致

下列指定之帳號，為本人且可通匯之金融機構帳戶

*無論約定扣款或買回與配息帳戶之授權，均限設定1個台幣戶及1個外幣戶。

境外基金買回及配息帳號 (匯入本人指定帳戶之匯費，得由境外基金之買回價金/受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台幣帳戶 *限設定1個帳戶 *屆時買回/配息金額之幣別視客戶原申購匯入價金之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外幣帳戶 *境外基金適用 *中英文正楷書寫 *下列約定為本人於銀行開立之 綜合外幣帳戶 指定外幣帳戶：幣別_____ (請擇一勾選及填寫) *限設定1個帳戶 *屆時買回/配息金額之幣別視客戶原申購匯入價金之幣別												
中文	銀行		分行	帳號								
英文	SWIFT Code (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此致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受益人請填寫法定代理人)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請務必填寫並以此Email為主)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事務	業務單位
覆核：_____	核印：_____
	收件登錄：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 原柏瑞投信戶請蓋原留印鑑
- 未滿20歲或受輔助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專線：0800-036-366 | 柏瑞投資理財網：www.pinebridge.com.tw

地址：104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 電話：(02)2516-7883 | 傳真：(02)2516-0464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3台中市英才路530號20樓之6 | 電話：(04)2302-0193 | 傳真：(04)2302-0239 柏瑞投資乃是PineBridge Global Investments LLC之服務商標。服務及產品由PineBridge之一家或多家關係企業提供。柏瑞投資由旗下多家國際公司組成，致力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建議、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 TM98314